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股东单位：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单位 4 家，分别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议题及表决结果：

1.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考核及尽职情况报告》；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2.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考核及尽职情况报告》；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3.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定期会议）。

一、参会股东单位：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单位 4 家，分别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议题及表决结果：

1.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及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2.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分析报告及 2018 年度配置方案》；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3.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4.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5.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6.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

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7.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8.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第二次)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9.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战略发展规划》。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予以豁免，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股东单位：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单位 4 家，分别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议题及表决结果：

审议《关于股东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